

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波錠文教基金會-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 申請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訂定(105.09.05)

- 一、 依據本校「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訂定本校「理工學院波錠文教基金會-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對象：凡本院各系所屬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碩士班在職專班及在職生)，於在校期間內，進行各種創作、發明、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且具有貢獻，並於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公開發表成品，或代表本校參加國家級或國際性正式競賽，表現傑出，能提昇校譽，為校爭光者，得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時間：每年 1 次，依學校公告時間向所屬系所進行申請。如前一學年度已獲獎之學生，仍須重新提出申請。
- 四、 針對已獲獎學生前一學年度之學習表現審查標準如下：
 - (一)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為全系排名前10%，研究所為全系排名前10%。
 - (二)操行平均成績80分以上。
 - (三)體育平均成績70分以上(免修或因故無法無法修習者除外)。
- 五、 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1份：含申請表、導師訪談意見、自傳及讀書計畫。
 - (二)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三) 獎狀或其他得獎證明文件之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歸還申請者)。
- 六、 獎學金之申請由各系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初審並排序，初審結果提送院務會議複審並排序後，送本校波錠文教基金會審查委員會審定。
- 七、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波錠文教基金會」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_____系_____年_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聯絡方式	連絡電話： _____ 通訊處地址： _____	
申請項目及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或離島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生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應含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成績單正本1份（1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請條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1. 縣市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表現傑出學生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院甄選標準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導師訪談意見	（請推薦系所導師詳述） 導師簽章：_____ 系主管簽章：_____	
推薦學院	推薦序號： （請蓋單位公印並註明推薦序號）	院 長 簽 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 可 金 額 新台幣 元 核 可 日 期
備註	1. 申請案須由學院推薦，並請加蓋推薦單位公印（圓戳章），後請院主管簽名核章。 2. 家境清寒學生 請附縣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國稅局開立之最近年度全國檔全家各類所得總歸戶清單； 離島學生 得免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請附戶籍謄本。 3. 表現傑出學生 請附合乎各學院甄選標準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